

# 臺灣省 \_\_\_\_\_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申請表

肇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肇事地點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			
	與_____路(街)口或_____國道(高速公路)_____公里(KM)_____公尺(M) 或 _____			
當事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對方當事人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聯絡地址及電話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場處理單位	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_____交通隊(派出所) 或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或_____公路警察局第_____隊第_____分隊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已在 司法審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注意事項：</p> <p>1. 每案鑑定費用新臺幣<u>參仟元(3000元)</u>，請以<u>郵政匯票</u>繳納，抬頭：<u>臺灣省政府</u>。</p> <p>2. 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p> <p>3. 事故當事人請附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p> <p>4. 申請要件為發生在各該區鑑定委員會轄區內，時間在六個月以內，且經警察機關處理，留有紀錄者(含各當事人筆錄、警繪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等)。不受理案件如背面說明。</p> <p>5. 事故案件如預備提出司法訴訟或已在司法機關審理中，請向司法機關聲請移送；如已申請但尚未完成鑑定，經由司法機關受理者，請申請退費。</p> <p>6. 申請人可到會或郵寄辦理。<b>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b></p>				

\_\_\_\_\_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地址：

案號：  
\_\_\_\_\_

電話：

傳真：

##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事故發生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延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慢車與慢車，慢車與行人之事故案件。
5.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 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之轄區範圍及受理申請窗口

鑑定會簡稱	轄區範圍及其受理申請窗口
桃園縣區 鑑定委員會	桃園縣轄內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桃園市介壽路 416 號 3 樓(桃園監理站內) 電話:03-3625782 傳真:03-3760127
竹苗區 鑑定委員會	新竹縣市、苗栗縣轄內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新竹市自由路 10 號(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監理站二樓) 電話:03-5319312 傳真:03-5421708
彰化縣區 鑑定委員會	彰化縣轄內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457 號 4 樓(彰化監理站內) 電話:04-7864221 傳真:04-7879791
南投縣區 鑑定委員會	南投縣轄內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6-6 號 電話:049-2370040 傳真:049-2370050
嘉雲區 鑑定委員會	嘉義縣市、雲林縣轄內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國姓村三界埔 104 之 2 號 電話:05-2304145 傳真:05-2304616
屏澎區 鑑定委員會	屏東縣、澎湖縣轄內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檢驗場 3 樓(高雄區監理所內) 電話:07-7612215 傳真:07-7159861 <b>※改制前高雄縣轄區請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鑑定委員會申請</b> 網址 <a href="http://traffic.kcg.gov.tw/">http://traffic.kcg.gov.tw/</a>
基宜區 鑑定委員會	基隆市、宜蘭縣轄內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9 號(宜蘭監理站二樓) 電話:03-9651467 傳真:03-9650263
花東區 鑑定委員會	花蓮縣、臺東縣轄內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52 號(花蓮監理站內) 電話:03-8534500 傳真:03-8530616
備註	有關國道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委託期間為 99 年 11 月 18 日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成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單位為止，期間不超過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